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拟出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分别聘请两家不同的评估机构是由于控制权变更影响，由不同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团队做出的决策，且两家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资质，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两家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

（2）由于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变化，公司管理层未来打算不再开展服务器相关业务，难以确定未来的经营计划，且难以获取同类企业的成交案例。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的调整条件，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合理的，也反应了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前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对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以评估值合计数1,686.8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271.01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762.28万元较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1,686.83万元减少了924.5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过渡期较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减少了358.10万元，且预期在正式交割前亏损预计还会进一步增加，另外出于快速处置变现回笼资金等考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贵宝

刘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日